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03-09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五一中路 49 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7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 %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会议决定：以 2002 年度末总股本 23,75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 4,750,000.00 元。本次分配后，公司尚结余未分配利润 70,051,267.60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

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 2003 年 3 月 4 日《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7、关于续聘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针对公司配股的资格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配股政策和配股条件的各项规定，2003 年具备配股资格。

9、关于公司 2003 年度配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有配股资格，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如下配股方案：

（1）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以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7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总数为 7125 万股，其中，国家股 8740 万股，应配股份为 2622 万股，国有法人股 8360 万股，应配股份为 2508 万股，社会公众股 6650 万股，应配股份为 1995 万股。

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配股价格为《配股说明书》刊登日（不含刊登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流通股股票收市价平均值的 70%～90%。

配股价格依据以下方式确定：①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盈利能力；③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和市盈率；④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配股预计募股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19000 万元，拟投向以下六个项目：

①南方三维汽车营销中心项目

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②南方三维汽车维修及综合服务网络项目

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③湖南城市出租车投资项目

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④回收利用高炉煤气发电项目

同意 8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回避了本项表决）。

⑤利用冶金渣生产水泥混凝土掺和料项目

同意 8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回避了本项表决）。

⑥利用回收煤气生产低硫活性石灰项目

同意 8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回避了本项表决）。

预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无法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解决缺口部分。

（6）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后一年内有效。

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为保证公司 2003 年度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配股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配股事宜；

（2）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和市盈率情况确定最终配股价格；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有关的合同；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本构成的条款进行修改，并报请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配售的可流通股份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难以实施、或者虽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时决定本次配股计划延期实施；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后一年内有效。

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 2003 年 3 月 4 日《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2、关于公司 2003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 2003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1）南方三维汽车营销中心项目

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南方三维汽车维修及综合服务网络项目

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湖南城市出租车投资项目

同意 17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回收利用高炉煤气发电项目

同意 8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回避了本项表决）。

（5）利用冶金渣生产水泥混凝土掺和料项目

同意 8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回避了本项表决）。

（6）利用回收煤气生产低硫活性石灰项目

同意 8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回避了本项表决）。

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详细情况见2003 年3 月4 日《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擎宇律师事务所刘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议案与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擎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 二年四月五日

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本所 ”）接受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委托，指派刘彦律师出席公司二 OO 二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 本次大会 ”），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 2003 **年** 3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上。本次大会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之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7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 %**；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四、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式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普通议案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特别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之规定进行了回避。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见证律师 :刘彦

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

二 00 三年四月四日